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1]2836 号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
------------	---

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1]28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益中亘泰”）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7、关于出资（律师、会计师）。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2 月 20 日，奋投实业向朱春堂转账 750 万元，朱春堂在完成实缴出资后，益中有限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奋投实业转账 750 万元，用以代朱春堂归还借款，因借款时间较短，未向奋投实业支付利息；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陆续将益中有限代为清偿的 750 万元全部还清。

2016 年 4 月 5 日，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 1,720 万元，且朱春堂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陆续将其对益中有限的上述借款全部还清，并已支付相关资金占用利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历次借款是否均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朱春堂向益中有限的历次借款是否均支付借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朱春堂之间借还款所涉及的相关转账凭证、利息支付的相关核算及支付过程说明，益中有限在 2014 年 2 月和 2016 年 4 月两次增资中向朱春堂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取情况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本金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情况
2014.02	750 万元	2014.11	200 万元	未支付借款利息
		2015.05	100 万元	
		2015.09	200 万元	
		2015.12	250 万元	
2016.04	1,720 万元	2016.10	500 万元	按照年化 4.75% 的利率计息，朱春堂共计支付借款利息 488,690.41 元
		2016.11	500 万元	
		2016.12	720 万元	

2、利息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2014 年 2 月，朱春堂向益中有限借款 7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朱春堂已归还借款本金，但未支付借款利息。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2014/11/26	275	200	9.27
朱春堂	益中有限	2014/2/24	750.00	2015/5/11	441	100	7.43
				2015/9/28	581	200	19.58
				2015/12/31	675	250	28.43
合计						750	64.71

经测算，2014 年 2 月借款利息为 64.71 万元，金额较小，且在报告期外，因此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损害。

2016 年 4 月，朱春堂为缴纳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向益中有限借款 1,720 万元，已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2016/10/31	187	500.00	12.17
朱春堂	益中有限	2016/4/27	1,720.00	2016/11/30	217	500.00	14.12
				2016/12/24	241	720.00	22.58
合计						1,720.00	48.87

益中有限账务处理方式：1) 公司借出款项：“借：其他应收款-朱春堂、贷：银行存款”；2) 公司计提借款利息：“借：其他应收款-朱春堂、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3) 公司收回借款及利息：“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朱春堂”。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

2017 年 10 月，朱春堂向发行人借款 26.02 万元，后已归还本金，因借款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利息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公司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借款天数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朱春堂	发行人	2017/10/31	26.02	2017/12/30	60	26.02	0.19

经测算，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较低，未对发行人的利息造成较大影响。2017 年 12 月至今，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阅了 2014 年、2016 年朱春堂向公司借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

（2）查阅了朱春堂向公司陆续还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转账单等原始凭证；

（3）访谈了原奋投实业的法定代表人陈健；

（4）重新测算了借款的利息费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 2014 年 2 月的借款 750 万元，但未支付利息，经测算该笔借款的利息费用为 64.71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影响；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 2016 年 4 月的借款 1,72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利息计算过程准确，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朱春堂已向公司偿还 2017 年 10 月的借款 26.02 万元，经测算利息费用为 0.19 万元，对发行人的利益未造成较大影响。

8、关于净利润增长较快。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8,902.88 万元，2019 年全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4,269.55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6,528.12 万元，2019 年全年净利润为 5,770.15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从营业收入增长、员工社保减免、期间费用管控等方面，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模拟测算社保减免的金额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3）结合社保减免政策的可持续性，在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营业收入增长、员工社保减免、期间费用管控等方面，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占 2019 年的比重为 113.14%，年化后同比增长 1.26 倍，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增长 12.98%。以下因素共同导致了收入增长：（1）2019 年度新开拓项目收入逐步增长；（2）合同调价机制使得历史存量项目收入稳步增长；（3）公司市场开拓工作有效开展，2020 年上半年新开拓 20 个医院后勤服务项目，同时，老客户流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营业收入增长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三、（二）、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变动分析之 1）按项目业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5）医院项目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员工社保减免对利润贡献较大

2020 年 2-6 月，各地针对疫情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社保减免优惠，同时，公司总部及部分分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减免政策，经测算，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因社保减免节约成本 2,429.11 万元，因增值税减免增加收入 265.35 万元，二者合计增加净利润 2,020.85 万元。剔除疫情防控期间外部优惠政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4,507.27 万元，年化同比增长 56.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40.03 万元，年化同比增长 50.14%。社保减免使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821.84 万元，对净利润年化增长额的贡献率为 50.01%，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化增长额的贡献率为 53.01%。

3、疫情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10%，剔除社保减免，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99%，该比例下降主要是项目上的外协服务采购、项目经理差旅费、员工培训费等费用性支出减少所致。期间费用率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2019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7.53%，2020 年 1-6 月剔除社保减免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为 6.33%。受疫情影响，各地销售活动间断性停滞，业务招待费、参展费等市场开拓费用大幅减少，总部及区域职能人员停工一个月，导致办公费、会议费下降较多。

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并按照年度预算实施考评，鉴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2 月适时调整了费用预算控制，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预算中，职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9 年下调了 0.43%。无论从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还是从公司自身费用管控来看，2020 年上半年费用性支出下降是合理的。

综上，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年化高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模拟测算社保减免的金额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的金额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测算减免前 社保计缴金 额①	企业减免后 计缴金额②	社保减免金 额③=①-②	社保减免金额 (扣除所得税 影响)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单位：万元 社保减免金 额占净利润 比例
4,766.02	2,336.91	2,429.11	1,821.84	6,528.12	27.91%

发行人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 2 万余名，2020 年 1-6 月共计获得社保减免 2,429.11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21.84 万元。因新冠疫情系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社保减免系政府在一定特殊时期给予企业的特殊照顾和关怀，2020 年 1-6 月企业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期间导致成本费用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增加也是偶然事件。根据证监会《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精神，发行人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本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将社保减免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原因如下：

1) 社保减免主要源于新冠疫情的防护，2020 年 2 月相关主管部门发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从实施范围来看，社保减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性，不是针对公司个体实施的补助，从享受社保减免的期间来看，根据目前国内及全球疫情发展的趋势，国外疫情越来越严重，国内疫情也开始反复，未来抗疫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与抗疫相关的政策也可能会有长期的应对，部分地区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社保、工伤等降费再延长政策，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0〕18 号、广东人社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等，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政策力度有所不同。

2) 政府实施社保减免政策的目的在于纾解企业困难,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稳定和扩大就业, 社保减免政策的实施与公司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相辅相成, 公司由于疫情导致的损失实际也存在偶发性。除可明确识别的停工损失外, 企业因疫情产生的损失很难计量, 该损失已体现在经常性损益核算的内容。公司在疫情防控的过程中, 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 有序的完成疫情控制和复工复产工作, 将疫情对项目运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为医院的防疫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有力有效的处理和防控方式, 是公司在疫情期间业绩有所上涨的原因之一。

(三) 结合社保减免政策的可持续性, 在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 公司享受了政府出台的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 导致社保支出大幅削减, 用工成本同比显著降低, 社保减免是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显著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 新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导致各地社保减免的力度和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社保减免等外部优惠政策将会逐步取消, 届时公司的收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 可能面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社保计提明细表, 统计各项目社保计提基数, 并按社保减免前比例测算社保金额, 得出 2020 年上半年社保减免金额; 复核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计算 2020 年 1-6 月社保减免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 结合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期间费用变动、社保减免等因素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

(3)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年度预算, 查阅 2020 年预算变更说明, 了解发行人预算管理的执行情况;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事项部分对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进行风险提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快速增长真实、合理；

（2）2020 年 1-6 月员工社保减免 2,429.11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社保减免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821.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7.91%；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列报准确；

（3）社保减免政策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的收入如不能保持持续增长，可能面临净利润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9、关于毛利率。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8%、15.64%、15.90%和 21.98%。发行人解释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社保减免和疫情期间酌量性费用支出缩减影响。其中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2）发行人医院后勤服务通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补充披露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3）结合合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内容差异、人员配置等因素，详细分析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一步分析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社保减免后	社保减免前	
医院项目	21.72%	17.80%	15.82%
公众项目	38.00%	34.22%	20.31%
商业项目	23.26%	17.09%	12.82%
主营业务	21.91%	17.94%	15.79%

剔除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2.15%，医院项目毛利率提高了 1.98%，公众项目毛利率提高了 13.91%，商业项目毛利率提高

了 4.28%。各类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医院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医院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425.71	827.66
医院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349.93	696.69
医院项目毛利率	17.80%	15.82%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2.35%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医院项目毛利率影响	-0.37%	
合计影响	1.98%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医院项目平均成本年化增幅 0.45%，低于平均收入增幅 2.87%，致使医院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仍比上年提高 1.98%，主要是由于项目人员工资涨幅低于收入增幅，以及项目费用性支出减少所致。2020 年上半年，医院项目人均月工资涨幅为 4.03%，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年化后同比下降 2.08%，还原社保减免金额后，医院项目人均成本仅增长 2.11%，低于人均创收增幅 4.57%。合同调价机制保证了人均工资增长能在合同定价和结算中得到合理补偿，因此人均收入和人均工资的联动关系较为明显。医院后勤项目除人工成本外的其他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1）受疫情影响公司缩减了项目费用预算；（2）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为减轻感染风险，很多项目劳务外包的作业量减小，导致外购服务金额年化较上年下降 33.53%；部分存量项目延迟了工服采购，导致服装费年化同比下降 4.62%；疫情期间大多数医院统一发放后勤业务所需的各类物资及办公用品，公司使用自行采购的物料减少，导致物料费年化增幅小于收入增长，办公费支出也有一定比例的下降。

2、公众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公众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88.90	292.70
公众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24.26	233.25
公众项目毛利率	34.22%	20.31%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17.95%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公众项目毛利率影响	-4.04%	
合计影响	13.91%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2020 年 1-6 月公众项目平均成本年化增幅 6.55%，显著低于平均收入增幅 29.08%，致使公众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13.91%。公众项目均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方式，合同期内单个公众项目的月度服务费基本固定。2019 年公司管理公众项目 4 个，2020 年 1-6 月为 3 个，单个项目毛利率波动对公众项目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奉贤档案馆月度服务费结算金额维持不变，而用工成本持续上涨，导致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至 2019 年 7 月，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服务。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高校全面推迟开学，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推迟开放，公众项目员工工作量减小，人均工资有所下降，同时用工人数也有微降，导致公众项目工资总额年化同比下降 15.04%。2020 年存续的 3 个公众项目中，均是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续约，其中两个项目在续约后合同价格微涨，一个项目合同价格未变。因此，存续项目在年化收入有所增加的情况下，用工人数减少致使人工总成本降幅较大，进而导致在剔除社保减免因素后公众项目毛利率上升 13.91%。

3、商业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商业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177.38	352.90
商业项目平均成本（万元）	147.06	307.67
商业项目毛利率	17.09%	12.82%
平均每个项目收入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0.46%	
平均每个项目成本变动对商业项目毛利率影响	3.82%	
合计影响	4.28%	

剔除社保减免影响，2020 年 1-6 月商业项目平均成本年化下降 4.40%，而平均收入年化增长 0.53%，致使公众项目在考虑了社保减免因素后毛利率比上年提高 4.28%，主要是由于用工总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商业项目 7 个，相比 2019 年减少 1 个。商业项目中，宜家项目（包含上海宜家、武汉宜家、苏州宜家、郑州宜家）人均单价固定，合同约定了宜家可按项目现场运作情况要求增减服务人数。除宜家项目外，其他商业项目为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的闭口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月度服务费进行结算。疫情期间，各地宜家商场不同程度停工，宜家在正常服务费基础上打 6-8 折与公司结算，公司酌情对项目

员工减按 50%或 80%发放薪酬，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武汉宜家项目员工全额发放工资，上述因素导致商业项目人均工资降低 9.81%。除宜家外的其他 3 个商业项目因停业、客流量减少原因服务人数减少，进而导致用工总成本下降。

(二)补充披露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1、疫情影响下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

公司三类项目，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中除个别私立医院外，其他项目合同基本设定了因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政策调整而调整人均结算单价、因服务需求变动调整服务费结算金额的条款，上述条款合理保证了发行人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能够得到合理补偿。公众和商业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模式，商业项目中的各地宜家项目合同约定了服务人数以商场实际运营需要进行增减，并根据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费。其他商业项目和公众项目均签订了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的闭口合同，以合同约定价款按月收费。

疫情影响下，社保减免使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单位用工成本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在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人均工资上涨 4.03%的情况下，人均薪酬成本下降了 2.18%。但医院后勤项目人均结算单价并未受此影响而同步调整，医院后勤项目平均收费变动由服务需求变动及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单位人力结算单价调整所致。公众项目、除各地宜家之外的商业项目，其收费并未受到疫情影响，服务费未作调整。2020 年 1-6 月各地宜家项目平均收费年化后同比下降，商场停业、人流量减少使得服务人数下降进而导致收费减少。

2、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类型项目平均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57,045.03	13.92%	100,146.62	31.00%	76,450.43	36.56%	55,984.75
公众项目	566.71	-3.19%	1,170.80	31.35%	891.34	36.13%	654.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商业项目	1,241.67	-12.04%	2,823.22	-17.92%	3,439.73	-17.64%	4,176.60
护工中介	-	-	-	-	-	-100.00%	277.64
合计	58,853.41	13.03%	104,140.65	28.92%	80,781.49	32.23%	61,093.75
项目数量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增长率	数量（个）
医院项目	134	10.74%	121	11.01%	109	21.11%	90
公众项目	3	-25.00%	4	-	4	-	4
商业项目	7	-12.50%	8	-27.27%	11	-31.25%	16
合计	144	8.27%	133	7.26%	124	12.73%	110
项目平均收入	金额（万元） 【注】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医院项目	425.71	2.87%	827.66	18.00%	701.38	12.75%	622.05
公众项目	188.90	29.08%	292.70	31.35%	222.83	36.13%	163.69
商业项目	177.38	0.53%	352.90	12.86%	312.70	19.79%	261.04
合计	408.70	4.39%	783.01	20.19%	651.46	17.83%	552.87

注：2020 年 1-6 月项目收入、项目平均收入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

2020 年 1-6 月，公众项目平均收入年化后增长 29.08%，商业项目平均收入年化后增长 0.53%。由于商业、公众商业项目数量较少，其平均收入受报告期各期增、减项目的规模及存量项目个别项目规模变化的影响比较大。

公众项目均采用总价包干制收费方式，在合同期内单一项目按月度固定金额收费。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共运营 4 个公众项目，均分布在上海，2019 年 7 月，奉贤区档案馆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约，而该项目在 2019 年的收入仅为 86.68 万元，至 2020 年，公司公众项目存续 3 个，因此平均收费较 2019 年较高。

2019 年公司运营商业项目共计 8 个，其中绍兴中芯为短期项目，服务期仅有 3 个月，郑州宜家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公司管理商业项目数量共计 7 个。尽管上海宜家、武汉宜家、苏州宜家 3 个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削减了服务费，但 2019 年度撤场、新增的商业项目服务期限短、合同标的小，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商业项目年化平均收费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三）结合合同价格调整机制、服务内容差异、人员配置等因素，详细分析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问题的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测算各项目社保减免金额，计算社保减免金额还原后的项目成本及各类项目毛利率，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各类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疫情期间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收费价格是否进行调整；

（3）查阅 2020 年 1-6 月公众项目、商业项目在执行合同，分析项目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查阅公众项目、商业项目收入明细账，查看各月收入确认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4）获取前五大项目分业务条线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前五大项目各业务条线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经分析，服务内容差异不是影响项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5）获取前五大项目工资表、工时统计表，结合人均日工时、小时工资、标准人力收费等因素分析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差异性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剔除社保减免政策对发行人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的影响，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疫情影响下发行人医院后勤服务项目人均结算单价未因疫情而特意调整，其平均收费变动为服务需求变动及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引起的单位人力结算单价的正常调整；宜家项目人均结算单价未因疫情而特意调整，项目平均收费变动由服务需求减少导致的用工人数减少所致；公众项目和其他商业项目收费未

因疫情受到影响。最近一期公众项目和商业项目平均收费价格仍然呈上涨趋势具备合理性；

（3）前五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是市场化定价和项目用工成本的差异所导致，具备合理性。

10、关于合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合同年限集中于 1 年以内及 1-2 年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亏损合同；

（2）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存在实际收入金额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历史合同的续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导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说明针对亏损合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补充披露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合同的续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集中到期导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院项目留存情况如下：

年度	上年度存量 医院项目数 量（个）	当期新增医 院项目数量 （个）	当期医院项 目总数量 （个）	上年度存量 医院项目减 少数量 （个）	留存率
2017 年	—	—	90		
2018 年	88	21	109	2	97.78%
2019 年	103	18	121	6	94.50%
2020 年 1-6 月	114	20	134	7	94.21%

注 1：存量项目是指相对于上一年度存续的项目，上年度存续项目又分为历史合作客户和上年度新开发客户。

注 2：留存率=1-（上年度存量医院项目减少数量/上年度存量医院项目数量）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综合管理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医院项目留存率分别为 97.78%、94.50%和 94.21%，发行人存量医院项目留存率高，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时间 3 年甚至 5 年以上，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客户主要以公立医院为主，大部分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期满后，若客户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存在无法中标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同将不能续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立医院普遍存在审批流程长的客观现状，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已到期，发行人仍正常提供服务并产生相应收入，但尚未与医院签署新合同的情况，该类情况虽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但仍存在未来合同不能续期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项目存在合同已到期，仍正常提供服务，但合同未续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到期日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合同集中到期后且均不能续期，发行人存在收入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二）说明针对亏损合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运营亏损项目共 27 个，其中多数项目为年末新承接项目，项目初始化投入金额较高导致当期期末运营亏损，该类项目次年已平稳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第八条：“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了亏损合同。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如商品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属于待执行合同。待执行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内容，但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应当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或有事项。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待执行合同，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

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市李惠利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签订的合同属于待执行合同。在项目测量报价及合同订立阶段，项目运营发生的成本预期不会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但在合同履约阶段，项目自身较低的成本加成率、实际运营效率的差异导致运营过程中出现亏损。

项目运营亏损原因如下：

1)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是影响发行人项目运营收益的关键因素，不同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能力存在差异，不合理的人员排班、现场调度使得发行人在项目运营期间的人力投入高于初始测量报告需求人力，进而运营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当年亏损项目制定了持续跟踪计划，通过按月汇报项目改进进度、更换经验更为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等手段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改善亏损项目的经营状况，由上表可知宁波市李惠利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亏损金额逐年降低，逐步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

2)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院方临时提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等突发情况。发行人在应对突发情况时，在原有人力投入的基础上，临时调度、派遣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以此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品牌标杆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际运营期间人力成本、物料消耗等高于初始测量投入需求，因此运营亏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亏损项目相关合同为待执行合同，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况，发行人未对运营亏损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外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双方对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争议

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江苏省院未与公司签订新院区部分业务的服务合同，但由公司提供相关后勤服务。公司自 2009 年起为江苏省人民

医院提供后勤服务，公司规范、专业的服务获得了院方认可与信赖。2017年11月，江苏省人民医院新大楼门诊（以下简称新院区）开始运行，公司作为老院区后勤服务的合格供应商，承接了新院区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导医、导梯等服务，因环境管理、运送管理、工程管理、导梯服务是与江苏省院老院区服务内容相同的业务，院方同意由公司直接提供上述服务，未再另行签订合同，双方按照已签订的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的结算单价及新院区服务工作量按月确认结算服务费。（2）2019年7月至12月，江苏省院未与公司签订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但继续提供服务。江苏省院老院区后勤服务合同2019年6月到期，2019年7月至12月，因处在招投标过渡期，为保证业务延续性，江苏省院以院内决议形式决定老院区后勤服务延期至相关业务中标为止。

公司按月与江苏省院总务处沟通确认各项服务应结算费用，待院方认可后由项目服务中心出具纸质开票备忘录交由院方确认，作为公司开具发票和确认收入的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江苏省人民医院，发函确认了报告期江苏省院服务费结算金额。经访谈确认，双方按月对服务工作量、服务费用进行确认。经访谈及回函确认，双方在服务费结算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合同签订背景、具体流程及相关内控措施；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客户合同中主要条款及约定，了解发行人承接项目前预算测量情况，并复核发行人测量报告记录的预算投入是否合理；关注条线服务定价、项目人力投入；

（3）询问管理层各报告期末已执行完毕、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情况；对于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开始执行的合同，获取预算测量报告资料，识别亏损合同；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复核发行人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符合规定；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6）获取报告期江苏省院收入明细账、开票明细、所有合同，核对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

（7）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江苏省院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的原因；

（8）实地走访江苏省院，访谈确认双方服务费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结算是否存在争议；

（9）函证江苏省院报告期服务费开票金额；

（10）获取江苏省院项目中心开票备忘录，抽查其列明金额是否与收入记账金额、回款金额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亏损项目相关合同为待执行合同，不存在亏损合同情况，发行人未对运营亏损项目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江苏省人民医院项目实际确认收入远高于合同约定金额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真实可靠，双方对于结算金额不存在争议。

11、关于股份支付。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因个人正常意愿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春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曜灵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市场规划部总监张琳，发行人按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当年计入股份支付费用 80.86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条款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2）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说明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是否应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员工持股平台条款约定，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7月20日，持股平台内除朱春堂、高秀芳以外的发行人在职员工与曜灵投资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合伙人于益中亘泰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因个人正常意愿离职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合伙人获得该出资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持股平台员工的服务期限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或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其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尚未确定。若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已满5年，但发行人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使持股平台内员工因个人意愿正常离职，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仍需要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仅能判断员工服务期至少为5年，无法准确估计等待期。

综上，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一次性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发生当期。

（二）2019年11月发行人采用2017年7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关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一）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 (三) 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七) 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德福投资的估值为 10.50 亿元，每股公允价格为 19.9681 元，德福投资该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即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根据德福投资《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的投前 P/E 倍数约为 23 倍。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投前市盈率为 30 倍。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7%、20.11%、20.90%，除 2017 年度受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导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外，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与德福投资 2017 年 7 月增资入股时对发行人的业绩预期相比，发行人的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服务或潜在服务的医院后勤市场呈稳步增长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全球经济或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 A 股市场新股上市数量首次突破 400 家，带动了一级市场的火爆，创业投资机构募集金额创新高，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估值倍数也处于高位。估值溢价较高的市场环境推动了发行人估值的提升，德福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价格对

应的投前 PE 为 23 倍，已与同期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接近，估值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创业投资机构新募基金情况比较

时间	募集金额（亿元）	募集个数
2014	3,550.24	1,010
2015	2,571.88	2,478
2016	4,767.31	2,724
2017	11,124.60	3,843
2018	11,691.96	2,524
2019	2,601.10	655
2020	2,510.87	535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 11 月公司估值按 10.50 亿元进行测算，对应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P/E 倍数约为 22.17 倍。可比公司新大正、玉禾田发行上市时所在行业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公司	所在行业/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
002968.SZ	2019.12.3	新大正	26.55
300815.SZ	2020.1.23	玉禾田	24.51

注：1、新大正因所在行业房地产（K70）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园区开发公司，市盈率差异较大，因此选取南都物业为对标公司，选取其股价对应 2018 年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新大正发行公告。

2、玉禾田所在行业市盈率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玉禾田发行公告。

由于流动性的差异，发行人估值对应的市盈率略低于新大正、玉禾田发行时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故 2019 年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确认公允价值不存在低估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如欺诈、商业纠纷、重大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的内部问题；

（7）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外部交易。

综上所述，外部机构的投资成本代表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2、关于是否符合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首发企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根据德福投资《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该估值对应发行人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的投前 P/E 倍数约为 23 倍。选取可比上市公司上市前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数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份支付确认时间	股份支付价格	对应当年 PE	对应上一年度 PE
新大正	002968	2017 年 9 月	18.72	13.81	17.24
玉禾田	300815	2016 年 11 月	8.43	6.79	13.06
特发服务	300917	2019 年 1 月	6.22	不适用	8.00

2019 年 11 月张琳自朱春堂处受让曜灵投资出资份额的公允价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与计算的 P/E 倍数为 18.20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在上市前计算股份支付时采用的 PE 倍数，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外部机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按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 倍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测算影响金额

假设基于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照 PE 倍数 23 倍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申报期净利润的影响，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7月 PE 估值①	PE 倍 数②	2019 年 净 利 润 ③	2019 年发行 人 估 值 ④= ②*③	2019 年与 2017 年估 值 差 额 ⑤= ④-①	2019 年 11 月 授 予 张 琳 股 份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⑥	对 股 份 支 付 费 用 影 响 ⑦= ⑥*⑤	对 2019 年 净 利 润 影 响 比 例 ⑧= ⑦/③
100,000.00	23	5,770.15	132,713.45	32,713.45	0.09%	28	-0.49%

如上表所示，若采用 2019 年净利润，按照 PE 倍数 23 倍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则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8.00 万元，对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比例为-0.49%，影响较小。

（三）说明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是否应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发行人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目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转让出资份额给其他员工的变动情况及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1	2019.4.29	易飞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熊永亮以 2.00 元/股价格受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	否	易飞、朱勇 2017 年 7 月以 2.00 元/股的价格自朱春堂购买相关财产份额时公司已做了相关股份支付处理。此外，熊永亮与易飞、陈荒明与朱勇为公司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仿，受让股权激励员工与离职员工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相似性及延续性，发行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认定。
2	2019.11.22	朱勇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陈荒明以 2.00 元/股价格受让 10 万元财产份额。	否	郑璐嘉 2017 年 7 月以 2.00 元/股的价格自朱春堂购买相关财产份额时公司已做了相关股份支付处理。相关财
3	2019.11.22	郑璐嘉因从公司离职而退伙，陈荒明以 2.00 元/股价格受让 9 万元财产份额。	否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未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
				产份额变动仅在曜灵投资内部除实际控制人的各合伙人之间发生，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同时曜灵投资财产总份额以及其对益中亘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股份转让未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1）相关财产份额变动仅在曜灵投资内部除实际控制人的各合伙人之间发生，系各合伙人自身意愿的表达；同时曜灵投资财产总份额以及其对益中亘泰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需考虑是否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内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非主要股东。公司参照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2、重新匡算相应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时候对申报期业绩的影响

假设陈荒明、熊永亮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事项作股份支付处理，公允价值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德福投资的入股价格 19.9681 元/股，对发行人申报期的影响匡算如下：

最近一次外部 投资机构入股 价格①	受让股份每 股价格②	受让总股 数③	每股差 额④=① -②	测算股份 支付金额 ⑤=④*③	2019 年净 利润⑥	单位：万元 对 2019 年 净利润影响 ⑦=⑤/⑥
		4.5 万股		80.86		-1.40%
19.9681 元/股	2.00	5 万股	17.9681	89.84	5,770.15	-1.56%
		5 万股		89.84		-1.56%

最近一次外部 投资机构入股 价格①	受让股份每 股价格②	受让总股 数③	每股差 额④=① -②	测算股份 支付金额 ⑤=④*③	2019 年净 利润⑥	对 2019 年 净利润影响 ⑦=⑤/⑥
合计		14.5 万股		260.54		-4.52%

如上表所示,陈荒明、熊永亮受让离职员工股权事项作股份支付处理后,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60.54 万元,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为-4.52%,对 2019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曜灵投资与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核查了德福投资提供的《医管家项目投资委员会会议纪要》,了解德福投资增资时的估值情况;

(3) 通过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取得了其相关时间点的股份支付价格和对应 PE 倍数;

(4) 取得了报告期内曜灵投资财产份额变动的相关材料,了解相关变动的具体背景和情况;

(5)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无需按照等待期分摊确认;

(2)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采用 2017 年 7 月外部机构入股价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3) 曜灵投资员工离职后按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员工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

行会计处理，发行人目前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12、关于外协采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保洁服务、保安服务、洗涤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工程暖通设备维修、电梯维保等，各期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89.69 万元、981.96 万元、1,007.18 万元和 334.74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并说明人均产值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

2020 年 1-6 月及 2019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服务的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年化变动率
保安服务	89.97	185.26	-2.87%
保洁服务	67.74	215.76	-37.21%
洗涤服务	37.11	129.99	-42.90%
外墙清洗服务	10.71	91.99	-76.72%
餐饮服务	-	27.46	-100.00%
工程暖通维修服务	33.75	156.36	-56.83%
机电系统运维服务	35.84	80.72	-11.19%
电梯维保服务	12.02	20.99	14.55%
其他服务	47.60	98.65	-3.49%
合计	334.74	1,007.18	-33.53%

公司有三类服务需求需要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一是在一个地区首次承接项目时，一线员工不能立即配备上岗，需要其他保洁公司提供项目的开荒保洁服务；

二是稳定运行的项目有额外临时性、紧急性任务时，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会将小部分业务外包来解决人手短缺问题；三是公司将超出自身业务范围的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来完成，如将外墙清洗分包给具有高空服务企业安全资质证书的公司，将电梯维保业务分包给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的公司；或在项目人员缺乏相关专业技能时寻找专业供应商来完成工作，如某些项目的空调维修、管道疏通业务。

疫情期间为减轻感染风险，很多项目劳务外包的作业量减小，导致外购服务金额年化较上年下降 33.53%。各类外协采购服务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为：

1) 保洁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37.2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在新地区承接项目数量增加，一线员工未能立即匹配上岗，现有项目员工无法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公司招聘了小时工、劳务外包人员执行临时性、紧急性任务。2020 年 1-6 月，上年度在新地区承接项目已稳步运营，当期在新地区新增项目数量减少，外采保洁服务需求较 2019 年大幅降低；

2) 洗涤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42.9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承接济南中心医院床单、被套等洗涤业务，发行人将该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完成。2019 年 9 月起，因业务条线结构性调整，发行人不再承接该项目洗涤业务，因此洗涤服务外采金额较 2019 年降低；

3) 外墙清洗类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76.72%，主要原因系医院因疫情防控需要限制外来人员出入，相应减少了外墙清洗服务需求；

4)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不再承接太仓第一人民医院食堂餐饮业务，因此 2020 年无餐饮服务外采成本；

5) 工程暖通维修服务外采金额 2020 年 1-6 月年化较 2019 年降低 56.8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承接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程暖通维修服务业务，发行人将该业务外包至其他公司完成，该业务已于 2019 年末完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为防控疫情减少外来人员出入，减少了工程暖通维修服务需求，因此外采金额大幅下降。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并说明人均产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单位：元

人均产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大正	-	56,356.73	56,380.20	59,216.58
玉禾田	-	61,736.06	53,863.12	49,359.51
众安康	-	85,159.00	79,863.70	99,055.25
发行人	25,167.87	51,501.31	49,178.14	49,351.99

注 1：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新大正、玉禾田和宜华健康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末人数。

注 3：宜华健康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由其子公司众安康运营，故计算人均产值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为子公司众安康的数据，由于公开数据未披露众安康的员工人数，故众安康员工人数使用的是宜华健康主要子公司在职人员数量。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宜华健康的原因：2017 年至 2019 年众安康医疗工程收入分别为 61,453 万元、23,171 万元和 2,831 万元，分别占众安康营业收入比例为 41.25%，18.34%和 2.62%。2017 年和 2018 年，众安康医疗工程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医疗工程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用工量较少，因此拉高了众安康总体的人均产值。2019 年，众安康后勤服务收入为 103,811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1,753 万元；后勤服务收入占众安康营业收入比例 96.08%，相比 2018 年后后勤服务收入占比提高了 15.30%；由于医院后勤服务行业对人力需求较高，2019 年众安康在后勤收入未显著增加、但占比进一步提升的前提下，宜华健康主要子公司的平均在职人数较 2018 年还减少了 3,132 人，其人均产值仍高于发行人，说明众安康的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存在比较大的差异。

2、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新大正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的业态类型和新大正不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公立医院，医院项目占了公司营收及毛利的 90%以上，医院项目相比于政府机关、机场、公共场馆、广场公园等其他公共类型项目，人员密度大、服务专业化要求高，导致单位面积分派的服务人员数量较多，单位小时的服务产出率低于其他业态的项目，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新大

正；同时，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与新大正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新大正符合实际情况。

3、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玉禾田的原因：玉禾田专注于环境卫生领域，主要从事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工作，玉禾田70%以上收入来自于市政环卫工作，市政环卫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扫、收集、垃圾清运、绿化带养护、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运营管理、市容管理、垃圾分类、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院后勤综合服务存在显著差异，玉禾田的毛利率也高于发行人。同时，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人均工资水平与玉禾田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人均产值略低于玉禾田符合实际情况。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成本完整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成本核算岗位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依据；访谈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外购成本构成，以及外购成本的归集方式等；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公司用工形式，公司总部、区域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对人员管理的岗位职责分工，项目经理和一线员工的招聘及管理制度，项目工时的记录，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计提表的编制和复核情况；

3）对发行人采购付款、工薪与人事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4）随机现场访谈了项目的项目经理，了解项目一线员工招聘方式、考勤打卡、考勤统计、考勤档案管理情况；

5）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其成本归集、核算进行核查，分项目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结合收入情况对成本的变动及其各项目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

6）获取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计提表，将原始数据与成本费用账面数进行核对；根据发行人工资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各项目不同岗位人员工资，分析项目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最低工资、同行业工资水平

进行比较；根据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计提表汇总统计报告期各项目社保、公积金计提金额及缴纳人数，分析人均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变动情况；结合工资、社保公积金变动情况分析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为了验证发行人项目现场员工管理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提供工资表基础数据的可靠性，2019 年四季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现场走访客户时对发行人 24 个项目（其中抽选的 12 个项目在前二十大项目内，占比 60%）进行了人员的随机抽盘，执行了从人到考勤表或排班表的顺盘程序，从考勤表或排班表到人的逆盘程序并与员工档案中的员工身份信息进行比对；抽盘结果未见异常情况，因此发行人项目现场员工管理是有效的，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档案及工资表基础数据具有可靠性；

8) 抽查核对工资发放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数与账面计提数是否一致；

9) 以报告期前三十大项目为样本，每年随机抽查样本项目中某个月的考勤表，与工资表人数和人员进行比对，验证项目人员工资计量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0) 获取报告期前五大项目工时统计表，分析前五大项目人员日平均工时和小时工资变动情况；

11) 进行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测试，分析物料采购与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12) 获取发行人 ERP 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与账面存货余额、发生额进行核对，分析物料耗用与运营项目数量是否匹配；

13) 获取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进行了抽盘；

14) 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外购服务、劳务费明细账，逐条核对外协服务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内容，汇总分析各类外协采购服务的变动原因；

15) 获取发行人采购业务合同，抽查核对相关合同采购的服务是否均已入账；

16)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服务采购合同，检查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17) 对有劳务外包或外采服务的项目实施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和核算时点的准确性；

18)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就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主要股东、主要人员构成,将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比对,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交易金额、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2017年至2020年1-6月,供应商采购金额发出函证比例分别为83.43%、80.96%、88.12%、89.48%,回函比例分别为65.72%、71.01%、77.32%、96.99%。;

20) 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

21) 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计算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并与发行人人均产值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成本归集完整,核算真实准确,最近一期外协采购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人均产值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13、关于代垫款项。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金额分别为 235.30 万元、433.27 万元、538.33 万元和 118.1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代垫款金额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垫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员工先垫付后向公司申请报销的员工宿舍租金、员工节日福利等零星采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代垫款”分别为 235.30 万元、433.27 万元、538.33 万元及 118.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垫款	118.10	538.33	433.27	235.30
合计	118.10	538.33	433.27	235.30

最近一期代垫款金额下降的原因主要系：（1）2020 年前，发行人项目人员存在按年度支付员工宿舍租金的情况。自 2020 年起，为节约资金成本，发行人加强了房租报销的管控，要求项目人员按季度支付房租，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房租报销金额下降；（2）受疫情原因的影响，各项目上诸如标识等办公用品的零星采购数量减少，导致报销金额下降；（3）发行人采购高温、中秋、春节等员工福利多集中于下半年发生，故 2020 年上半年较上期完整年度的支付金额而言较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核查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明细构成，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代垫款变动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员工先垫付后向公司申请报销的员工宿舍租金、员工节日福利等零星采购，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